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5787.SH	债券简称:	17 融德 02
债券代码:	175662.SH	债券简称:	21 融德 G2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京 02 民初 1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投资人
当事人姓名/名称	芜湖泰德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伙企业
当事人姓名/名称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赢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伙企业

二、 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京 02 民初 12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人民币 4.8 亿元及收益 8885.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仲裁的请求及理由	原告请求判令享有普赢肆号向泰德伍号主张民事权利的代位权；请求判令泰德伍号给付欠款本金 4.8 亿元及收益

	8885.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求判令华融融德和普赢肆号为第三人,并要求华融融德承担连带责任。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